

# 广西兴业县龙安镇六西村“美华六西小学”捐资建校协议书

甲方（捐资方）：	全美华人文化教育基金会 American Chinese Culture and Education Foundation (ACCEF)
乙方（监督方）：	中国致公党玉林市委员会
丙方（当地建设单位及第二拨款方）：	广西兴业县教育局
丁方（施工单位）：	龙安镇第三建筑施工队
戊方（当地受益者）：	兴业县龙安镇六西村村民委员会

全美华人文化教育基金会委派乙方于 2007 年 8 月 4 日作实地考察，确定广西兴业县龙安镇六西村六西小学（简称该小学）有修建校舍的需要，甲方决定捐款 9 万人民币，同时丙方拨款 24 万人民币（注：已完成），当地群众投工折款 3.5 万元共 36.5 万元人民币，用于该小学校舍加建，由丙、丁、戊三方负责具体修建该校，以便改善该小学教育条件。新校舍建成后由甲方委派专人协同乙方和丙、丁、戊三方负责验收，并将建好的校舍交付村委会及该小学使用。

协议各方充分理解该小学校舍重新所需资金为公益慈善捐建，捐款来之不易，同时充分理解在山区修建学校的难度和山村现状，包括道路运输、泥石流、大雨天气、村民分散居住、村周围石料木料等方面的实际问题。甲方乙方考察通讯交通及其他管理费用自理，丁方收取低廉施工费。乙、丙、戊方鼎力发动义务工等。协议各方在施工中，相互信任，彼此尊重，精诚合作，务实工作，减免杂费，遇到问题协商解决，共同建校。

现就建校事宜签署以下协议：

## 1.0 修建学校概况

1.1 学校位置：六西小学位于兴业县龙安镇东南部，距县城 24 公里，距镇中心小学 2 公里。

1.2 居民及生源：有 28 个村民小组，1620 户人家，总人口 6123 人，有适龄儿童 554 人，现开设一~六年级共 12 个班，有教师 19 人，在校学生 449 人，女生 210 人。

1.3 新建校舍位于学校旧址上。

1.4 建成后学校目前暂时命名为“美华六西小学”。在资助人确定后，有可能根据资助人的意愿，经丙、戊方的同意后，以其他名字命名。

1.5 校舍按设计图纸（附件一）和项目建议书（附件二）建设。图纸可依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改动，但需征求甲方同意。本工程可按包工包料结算，但所有凭据（发票、收据等）需递交甲方核对、存档。

建筑面积 144 平方米，其中教室 2 间，面积 144 平方米。另外考虑学校实际需要，需建附

属工程：(1) 建 3 个蹲位的卫生间；(2) 新做 115 套桌椅；(3) 升旗台（含旗杆）一个；(4) 操场一个 1300 平方米；(5) 两个乒乓球台；(6) 三通一平 4000 元；(7) 教室前面的护墙 6594 元。

1.6 教室结构：全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，使用当地通用的红砖砌墙，砖规格为 MU75#6\*12\*24, 天面用钢筋混凝土浇筑，采用刚性防水。

1.7 丙、戊方承诺维持保证该校至少现有师资力量和教学经费，10 年不撤该小学。

1.8 丙、戊向甲方提出正式建校申请后，在签订正式协议以前，该校若接受其它来源的资助，必须在两周内用电邮通知 ACCEF，并保证 ACCEF 收到该邮件。建校期间，非双方的资金进入，应征得甲方的同意。

1.9 丙、戊方按甲方的要求，在学校落成验收前，建造一甲方认可的纪念石碑或其它纪念物，其上刻有甲方提供的有关捐助者的内容。

## 2.0 各方权利和义务

2.1 甲方有权利对捐建的学校进行前期考察，可对修建预算及发案提出建议，根据实际情况，负责分批向捐建学校支付建校资金。

2.2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意见组织前期考察，协调县、镇、村、中心小及村小关系，根据当地现场情况及各方面意见合理化修建意见。

2.3 丙方作为建设单位，提供并确定学校的修建地址、设计图，监督工程质量并最终验收。

2.4 丁方作为施工单位，按照相关施工质量，委托代购每笔材料或运费都有相应发票或收据。每笔材料款或运费或其他学校支出均有单据可查，最后整理归档，提供给甲方作为甲方支付第二笔建校资金的依据。

2.5 戊方作为学校所在地的村委会，对施工起监督作用，并与丙方共同负责验收。

2.6 若村民义务工或丁方人员在建校中由于意外、疏忽或其他原因等因工所引起的伤亡，分别由丙方或丁方负责治疗、赔付（或求助县里相关部门），与甲方无关。

2.7 学校在建成以后若出现建筑质量事故（或问题），有丙、丁两方协商解决，与甲方无关。

## 3.0 工程造价、付费方式及其他费用

3.1 工程总预算价为：93600 元。

1、新建砖混结构教室，建筑面积为 144 平方米，每平方米造价 650 元，合计：93600 元。

2、附属工程：（附属工程所需建设款项由村民集资解决）

(1) 建 3 个坑位的厕所，约需 24000 元。

(2) 建升旗台 1 个约需 800 元。

(3) 建活动场 1300 平方米，约需 52800 元。

(4) 购买学生课桌 125 套, 约需 20000 元。

(5) 乒乓球台两个 800 元。

(6) 教室前面的护墙 6594 元。

合计:104994 元

3.2 丙、丁方给出决算书, 明确建校工程总价款、工期、材料、校舍面积等。

3.3 付款方式: 甲方先支付丁方计划捐款第一部分计人民币三万元 (RMB 30000) 后, 丁方开工建设; 丁方完成主体 (包括地基、墙体、楼顶等), 甲方收到验收报告、所有收据发票以及决算书并验证核对无误后, 支付第二部分捐款三万元 (RMB 30000); 待学校完成附属工程 (包括甲方认可的纪念石碑或其它纪念物) 后, 甲方再支付剩余的捐款三万元 (RMB 30000)。乙方为捐助款接收人。

中国致公党玉林市委员会账号: 名称: 中国致公党玉林市委员会

账号: 45001660455050702541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玉林市分行营业部

3.4 甲方确认资助人民币九万元 (RMB 90000)。任何超出人民币九万元 (RMB 90000) 的建校、附属工程、和装修的各项费用将由丙、丁、戊三方协商解决。

#### 4.0 工程修建及验收

4.1 丁方负责工程实施, 保质保量完成建校工作。计划 2007 年 9 月底动工, 2008 年 2 月竣工。

4.2 乙、戊方负责监督施工。

4.3 工程竣工后, 接受丙方的工程验收, 丙方向甲、乙方或其代理人提供工程质量合格证明书。

#### 5.0 其他

5.1 甲方及其代理人可前往实地考察, 公布相关资料。

5.2 甲方及其代理人今后如去学校参观, 费用自理, 坚持安全、环保、自助、不影响当地居民和学校的正常上课。

5.3 学校修建完成后, 所有权同原学校所有权。今后学校的定期维护和重修, 均由丙、戊方负责。

6.0 本协议由五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7.0 协议生效后, 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方可修改。

8.0 本协议书壹式六份, 甲方执贰份, 乙、丙、丁、戊方各执壹份。各份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0 附件一: 设计图纸; 附件二: 项目建议书

10.0 本协议在大家达到共识后, 由甲方委托人签字盖章后, 寄到兴业给乙、丙、丁、戊方在

广西兴业签字盖章，所有六份协议，再把两份协议回寄给 ACCEF。

<p>甲方：全美华人文化教育基金会          代表人：          签字（盖章）：          日期：</p>  <p>2007.9.28</p>	<p>丙方：广西兴业县教育局          代表人：          签字（盖章）：          日期：</p>  <p>2007.9.28</p>
<p>乙方：中国致公党玉林市委员会          代表人：梁秀莉          签字（盖章）：          日期：</p>  <p>2007.9.26</p>	<p>丁方：龙安镇第三建筑施工队          代表人：          签字（盖章）：          日期：</p>  <p>2007.9.26</p>
<p>戊方：兴业县龙安镇六西村委会          代表人：          签字（盖章）：          日期：</p>  <p>2007.9.26</p>	